

中共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遂发展党委发〔2022〕3号

中共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 通报

各部室、子公司：

2021年4月21日至5月14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我司党委集中开展了巡察“回头看”，并于7月26日召开反馈会议，以会议和书面形式向我司党委和时任党委书记反馈了巡察意见，并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司党委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统筹谋划，迅速行动，赓即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巡察反馈意见，安排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坚持集

团上下一盘棋，凝聚强大合力，推动巡察反馈问题逐个研究、逐个整改。现将巡察反馈意见阶段性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整改的政治责任意识还不够强，个别问题整改推动不力，整改成效不明显。

1. 对生态环保问题重视不够，上轮巡察反馈的“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区管理粗放、过程管控不到位”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环保隐患较为突出。

整改情况：集团分管领导组织项目管理部每月对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确保问题不复发。集团总工程师牵头，项目管理部、水务公司共同推动问题整改。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积极开展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学习，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截止今年10月底，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组织开展4次突发停电双回路电源切换演练，制定印发《运行管理手册》《应知应会手册》，在重要工艺段、功能区安装标示牌，张贴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目前，厂区生产运行正常、出水稳定达标。

2. 集团党委一体推进巡察整改的大局意识不强，深入子公司调研指导较少，对子公司的整改进度掌握不精准。如，对上轮巡察反馈的“渠河饮用水源取水口北移民生工程推进不力，耗时持久”问题整改进度掌握不精准，督促整改跟进不力。

整改情况：重新确定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由集团总工程师

师联系水务公司，帮助水务公司解决实际问题。集团项目管理部安排专人赴现场及时掌握项目信息，每月形成《项目建设月报》报集团领导审阅，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调度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情况，加强项目管理，加快建设进度。目前，原水、净水厂标段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已于2021年10月18日通过联合竣工验收，已于12月1日开展联合调试运行工作，已完成12.5万吨/天和25万吨/天满负荷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目前正在进行合格水稳定调试工作。

3. 缺乏立行立改的勇气，内控制度久拖不定，重要领域、关键岗位还存在监管盲区。如，截至本轮巡察开展后，集团“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才在4月28日姗姗出台，拟制定的《工程公开招标限额以下招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风险防控办法》等制度还未正式出台。

整改情况：集团党委立行立改，已制定出台《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调度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风险防控办法》。

4. 抽查发现，集团存在大额度资金支出既没有上党委会、董事会，也没有上总经理会研究决定，而采用领导签字审批代替会议决定的现象。

整改情况：从今年10月起，将集团公司本部的资金计划纳

入党委会前置研究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5. 集团长期以来在物资采购方面没有明确的制度机制遵循，均为自行采购，随意性较大。

整改情况：针对非工程类物资采购不规范问题，在后续物资采购中，严格参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根据采购金额和内容，严格按照程序执行。

（二）“一改见底”的思想认识不足，个别问题出现反弹回潮，整改质效打折扣。

1. 2020年市公交公司第一、二党支部，市教投公司党支部等党支部书记全年没有上过一次党课。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规定。制定全年讲党课安排计划表（党支部书记每年讲党课不少于一次）并严格执行。每半年对各子公司党组织书记讲党课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党委副书记带队督导公交公司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督促整改落实，组织开展对子公司党建工作全覆盖检查。下属子公司党组织书记均按照要求落实讲党课要求。

2. 基层战斗堡垒作用缺失，下属子公司党组织还未做到全覆盖。巡察发现，遂宁安居机场建设运营公司截至2021年4月还没有成立党支部，该公司负责人2018年10月入职，至今仍未办理组织关系转移，容易游离于组织之外。

整改情况：已督促指导机场公司及时成立了党支部，并就机场公司负责人未转移组织关系的问题向巡察办作了专项说明。

3. 同时抽查发现建工、富安公司存在发展党员不规范、入党材料审核不严等问题。

整改情况：组织党务工作者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全面排查近几年发展的党员的档案，重点检查了建工、富安两家公司党员发展情况，全面客观指出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梳理汇总发展党员资料及模板。党委副书记带队到建工、富安公司检查指导党员发展工作。建工、富安两家公司均明确了专人负责党员发展工作。

（三）举一反三不到位，“当下改”和“长久立”未有效结合，问题整改的深入度不够。

1. 查阅资料发现，2019年度集团党委没有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案，2020年直到11月才出台《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

整改情况：接到上级文件后及时制定出台工作方案。

2. 集团党委对党员干部和职工的教育管理宽松软，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出手不及时、纠治不彻底，一些党员干部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出现违纪违法“前仆后继”现象。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党员教育工作条例》，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发现苗头及时处置。集团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同班子

成员、集团各部室和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加大对基层党组织的督导力度，开展党建督导。加大警示教育力度，组织领导干部旁听郭祥明严重违纪违法案庭审。督促指导各子公司党组织围绕郭祥明严重违纪违法案召开“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党纪法规微信测试、常态化开展党委会会前学纪学法，持续提升法纪意识。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以《纪律检查建议书》形式要求公交公司深入开展“以案促改”。

3. 抽查发现，市教投公司在支出面点间改造费，以及九宗春天幼儿园服装款时，均无采购明细、无相关研究决策依据，支付凭证无法反映出资金支付的真实性。

整改情况：督促教投公司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立行立改。指导教投公司拟定了“三重一大”制度初稿。同时，加大对教投公司财务人员的财务知识培训。

4. 集团在 2020 年共计现金支付 19 万余元，直接转款到个人 8 万余元，存在资金安全管理风险。此外，超标准接待，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住宿费的现象在集团和个别子公司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集团财务部对 2020 年至今年 8 月的现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排查出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220 元、接待报销不规范费用 949 元，均已全额清退。

二、发现的新问题

（四）“跳起摸高”的动力不足，贯彻落实市委“对标竞进、

比学赶超、提质晋位”活动还需进一步对标对表，提速增效。

1. 活动氛围还不够浓厚，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部分部室、子公司，特别是基层员工参与度不够，缺乏“比学赶超”的紧迫感。

整改情况：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宣传对标竞进活动，营造浓厚氛围。积极筹备对标竞进及企业治理知识竞赛。适时举办投融资或项目管理专题知识讲座1次，增强基层职工参与度。下属子公司积极行动，建工公司积极收集省内外同行一流建筑企业的先进经验，组织学习研讨。公交公司持续开展公交“星级服务”评选、出租车“优质服务”表彰活动，认真筹备优秀党员宣讲活动。工投公司拟定《外出学习考察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制定出台鼓励干部职工自学深造的规章制度。

2. 成果运用还需进一步提速提效，高质量推动集团和子公司转型发展，全面提升集团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构建“投建运一体化”的现代产业集团亟待加强。

整改情况：将对标竞进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工作督办内容，每月进行督办；适时组织赴省内外国有企业开展专项考察。下属子公司积极落实问题整改。建工公司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梳理代理业务回款相关事宜；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梳理养护资质人员、业绩等工作，拟定提升养护资质计划。公交公司积极推动凯旋上路停车场升级改造。工投公司扎实推动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中基协报备工作，初拟了《遂

宁潼南一体化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中心设立方案》，协助市财政局积极推进，将科创贷服务费率降至 0.5%，为 4 家科技型企业提供资金 2400 万元，降低融资成本 12 万元。农投公司加强与四川三联集团、香港新华集团等企业的对接，以龙桥项目为载体，拓展市场运营、冷链物流、食材配送等业务，推动转型发展。

（五）抓项目不严不实，工程建设领域存在较大廉洁风险。

1. 抽查发现，2019 年 8 月龙桥农贸市场“菜篮子”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设置“企业注册地在遂宁市或者在遂宁市有办事处”的不合理条款，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整改情况：已成立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招投标专业培训，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市水务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与四川矩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渠河饮用水源取水口北移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合同金额为 2.81 万元、98.55 万元，涉嫌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

整改情况：督促水务公司认真学习《遂宁市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实施细则》《遂宁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概算调整办理程序》等法规政策文件，严格审批流程，对后续招投标工作做出相应要求。河东二期给水管网二期工程（I 标段）已按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单位招标并组织进场。

3. 2020 年城南公交站场充电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控制

价 594.5 万元，采用企业采购，涉嫌规避公开招标。

整改情况：要求公交公司认真学习《招投标》等法律法规。重大采购项目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法定交易场所公开招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严格按照集团规章制度执行。组织从事采购工作的同志参加市发改委“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题培训”，提升工作技能。

4. 巡察还发现，集团及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及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大多采用纸质标，没有采用电子标，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未采用最低价法评标办法，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相违背。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程序、范围进行招标采购。由项目管理组织召开招投标专题培训会，集中学习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文件。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重大招标文件上报集团审核把关。

5. 抽查发现，遂宁南坝机场工程、唐家渡电航工程以及渠河饮用水源取水口北移工程部分标段存在不符合规定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甚至出现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具备任职资格等问题。同时，抽查还发现部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同时负责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工作，与《注

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要求相悖。

整改情况：督促指导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子公司认真学习政策法规文件，全面排查梳理类似问题。建工公司不定期对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到岗签到等制度。同时在后续招投标过程中，明确设置人员变更条款，加大违约处理力度。水务公司将北移工程原水标段变更项目经理资料重新报市住建局，同时对该施工单位变更项目经理事宜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函告原水标段施工单位限期缴纳违约金 50 万元，如逾期未缴，从下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六）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高，市场化思维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1. 市教投公司与原成都市三幼树基学前教育有限公司合资开办的树基北滨幼儿园，2018 年 9 月开园，因生源等原因于 2020 年 8 月关停，2021 年经第三方评估，教投公司预计亏损 568 万元；市教投公司独资开办的九宗春天幼儿园，2019 年 9 月开园，至 2021 年 3 月底，账面负债 755.01 万元，经第三方评估，预计亏损 536 万元。

整改情况：强化理论学习，提升市场化经营理念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制度完善与执行，明确经营类项目投资，在《可行性论证报告》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充分评估风险，谨慎决策。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考核。建立长效动态监督检查机

制，及时掌握情况，排查风险。发现问题严格按《遂宁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追责问责。及时关停幼儿园止损；按程序清算注销幼儿园、破产清算注销天遂树基公司。责令建投公司筑牢市场化观念，深刻汲取两个幼儿园投资失败的惨痛教训；建立长效风险防控机制，对投资项目要反复进行实地考察，加强项目论证和市场调研，由行业专业机构单独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精准把握政策导向，分析研判市场走向，科学、合理地测算投资回报；建立健全投资决策流程。

2. 富安公司管理的船山体育馆资产租赁，大多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整改情况：组织学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法规政策，充分领悟有关精神。认真梳理租赁资产，对到期和即将到期的国有资产立即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租赁价值，按法规要求开展租赁，杜绝资产流失风险。富安公司切实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定出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3. 在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审慎。如，水务公司在2019年处置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报废资产时，因对工程进度把握不准确，提前对报废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在签订交易合同时未预留足够的交货时间，导致在约定时间内无法交易，出现合同违约，造成经济损失13.44万元。

整改情况：已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程序进行处理，要求水务公

司建立经济合同审查机制，重点考察合同相对方是否具备履行经济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加强法律把关，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水务公司修订完善《合同管理制度(试行)》。

(七)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不完善，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还有差距。

1. 集团在推动企业“脱虚向实、转型升级”的举措上还有差距，特别是在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上探索不多；一岗一薪、易岗易薪、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市场化分配机制未真正建立。

整改情况：以战略管理为主，进行机构调整。按照新的组织架构，进一步压缩操作类岗位职数，重新整理编制组织手册。按照调整的岗位说明书，重新评估岗位价值。

2. 市教投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仲卫国已于2020年6月辞职，截至2021年4月，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中的法定代表人仍然是仲卫国，在履行一些法定程序手续时会出现障碍，同时也有可能产生经营管理风险。

整改情况：教投公司执行董事到位后，已及时变更了工商注册信息。

3. 个别公司章程不规范，未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的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要求各子公司将章程按年度向集团报备。及时启动对各子公司合规经营的专项检查。

三、上轮巡察整改未完全整改到位和持续整改的问题

（一）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区管理粗放、过程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督促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利用晨会开展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学习。要求水务公司约谈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单位，责成其严格按照规范做好设备日常维护，提升运维工作质量。认真编制《运行管理手册》《应知应会手册》，在重要工艺段或设施功能区安装标示牌；张贴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厂区生产运行正常、出水稳定达标。

（二）渠河饮用水源取水口集中北移民生工程推进不力，耗时持久

整改情况：就人员履职及项目推进滞后等问题约谈北移工程净水厂标段施工单位，对后续人员、项目推进时间节点等做出明确要求。目前，原水、净水厂标段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已于2021年10月18日通过联合竣工验收，已于12月1日开展联合调试运行工作，已完成12.5万吨/天和25万吨/天满负荷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目前正在进行合格水稳定调试工作。

（三）中小企业贷款逾期未收回

整改情况：成立“党员清欠攻坚队”专项负责逾期资金催收。

坚持每周一召开清欠工作例会，研究部署逾期贷款催收工作。对时效即将届满，经催收仍不还款的债务人依法起诉。对判决生效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企业，按程序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逐户走访已起诉和未起诉的逾期企业，同时与法院保持联系，继续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针对未起诉的企业，逐户了解生产经营状况，敦促还款。对已恢复还款的逾期企业，仍将采取发送律师催收函的方式确保诉讼时效的存续。目前，已累计收回统贷逾期本金 7780 万元，完成 62 户 75 笔（标的本金 15379 万元）统贷逾期企业起诉，起诉率达到逾期企业的 89.8%。对判决已生效的 51 户逾期企业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占起诉企业的 92.27%。

（四）主动担当作为不够，等靠思想突出，农投公司龙桥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至今未开工

整改情况：目前，该项目正按工期进度表有序推进，预计今年 12 月底完工。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工作中，我司党委将牢牢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纳入党的建设、企业治理各环节、全过程，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对标竞进、比学赶超、提质晋位”和“问题大排查、作风大整治、工作大提升”活动，一体谋划，统筹推进，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

到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上来，统一到市委关于巡察整改的工作要求上来，坚持“严”字当头、“紧”字为要、“实”字着力，进一步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行动、最严格的纪律，落实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和政治要求，凝聚干事创业的共识，保持转型升级的定力，进一步增强以巡察整改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二）扛起责任担当，持续整改落实。聚焦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突出问题，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对账领责，以真抓真改的态度和扎扎实实的行动形成整改落实的“头雁效应”。以上率下、上下联动，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时刻拧紧“发条”，认真落实“事事有回音、条条改到位”的指示精神，主动站在对班子负责、对公司负责、对事业负责的高度，既抓好“当下改”，更注重“长久立”，同步推进标本兼治，从源头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聚集职责使命，放大整改成效。继续践行初心使命，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聚焦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大力提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把落实整改要求作为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质效的重要抓手，在服务市委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大局上取得新突破，在传承红色基

因、赓续精神血脉上取得新突破，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巩固巡察整改成效。

中共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

2022年1月14日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